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草案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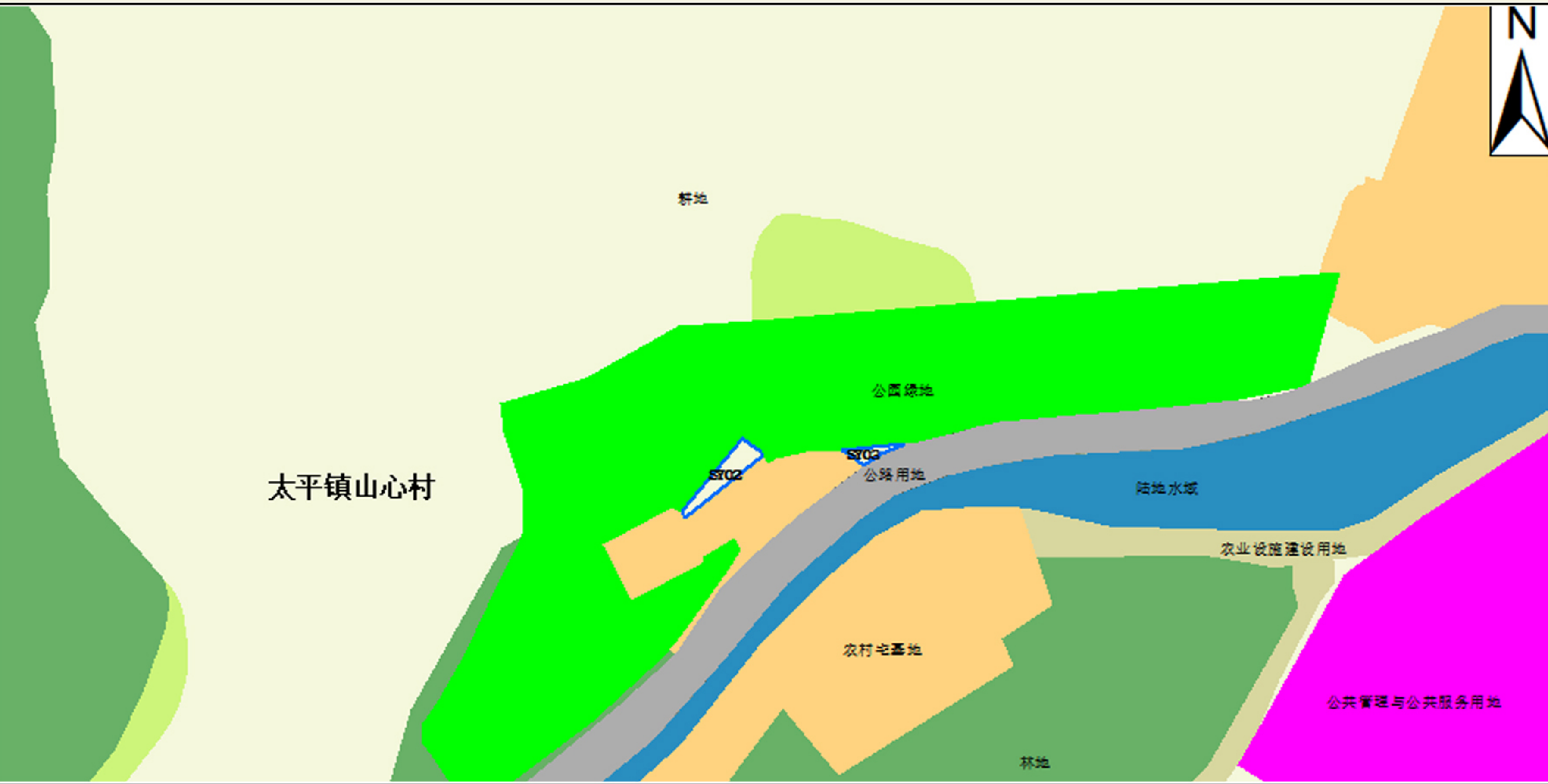
本次方案涉及山塘镇西尾村委会村尾村小组文化室、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龙颈镇石东村横坑3(1)队村小组文化室、地藏庙宿舍用房、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等五个子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山塘镇西尾村、太平镇山心村、龙颈镇石东村、浸潭镇芦苞村、龙颈镇龙北村，规划总用地约3亩。

项目的落实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周边基础设施、丰富当地乡村文化、弘扬爱国主义文化、宗教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因项目用地均不符合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以满足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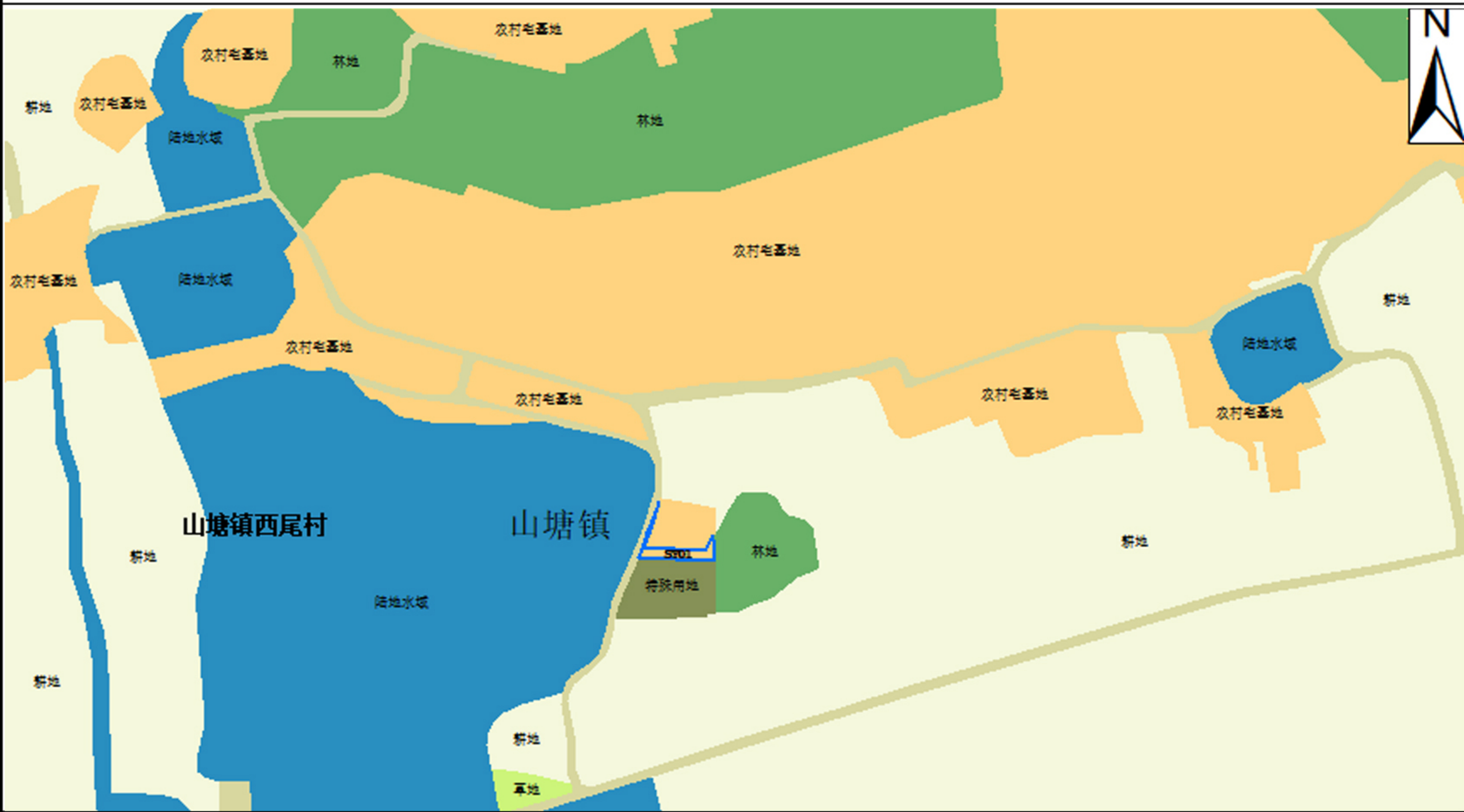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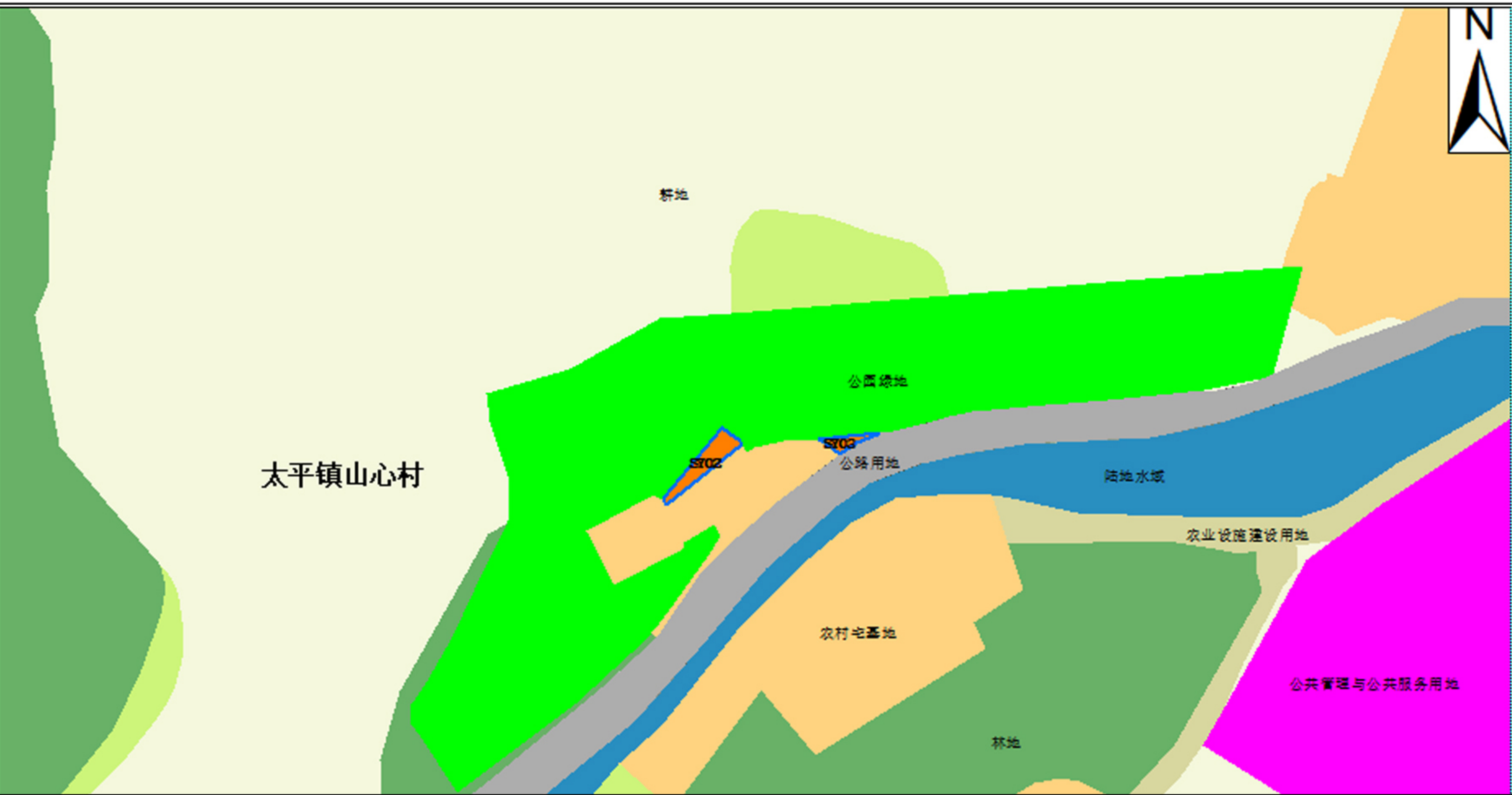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1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2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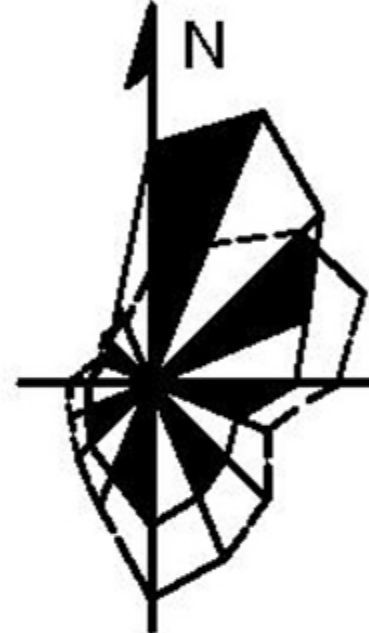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2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 | | |
|------------|-------------|-------------|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村道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留白用地 |
| 耕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 园地 | 农村宅基地 | 排水用地 |
| 林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 草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湿地 | 科研用地 | 通信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文化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 教育用地 | 环卫用地 |
| | 体育用地 | 消防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 社会福利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 | 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 | 采矿用地 | 广场用地 |
| | 物流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 | 铁路用地 | |
| | 公路用地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 | |
|------|--------|
| 沟渠 | 其他土地 |
| 陆地水域 | 使用地块范围 |
| 河流水面 | 镇界 |
| 水库水面 | 村界 |
| 坑塘水面 | 城镇开发边界 |
| 沟渠 | |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草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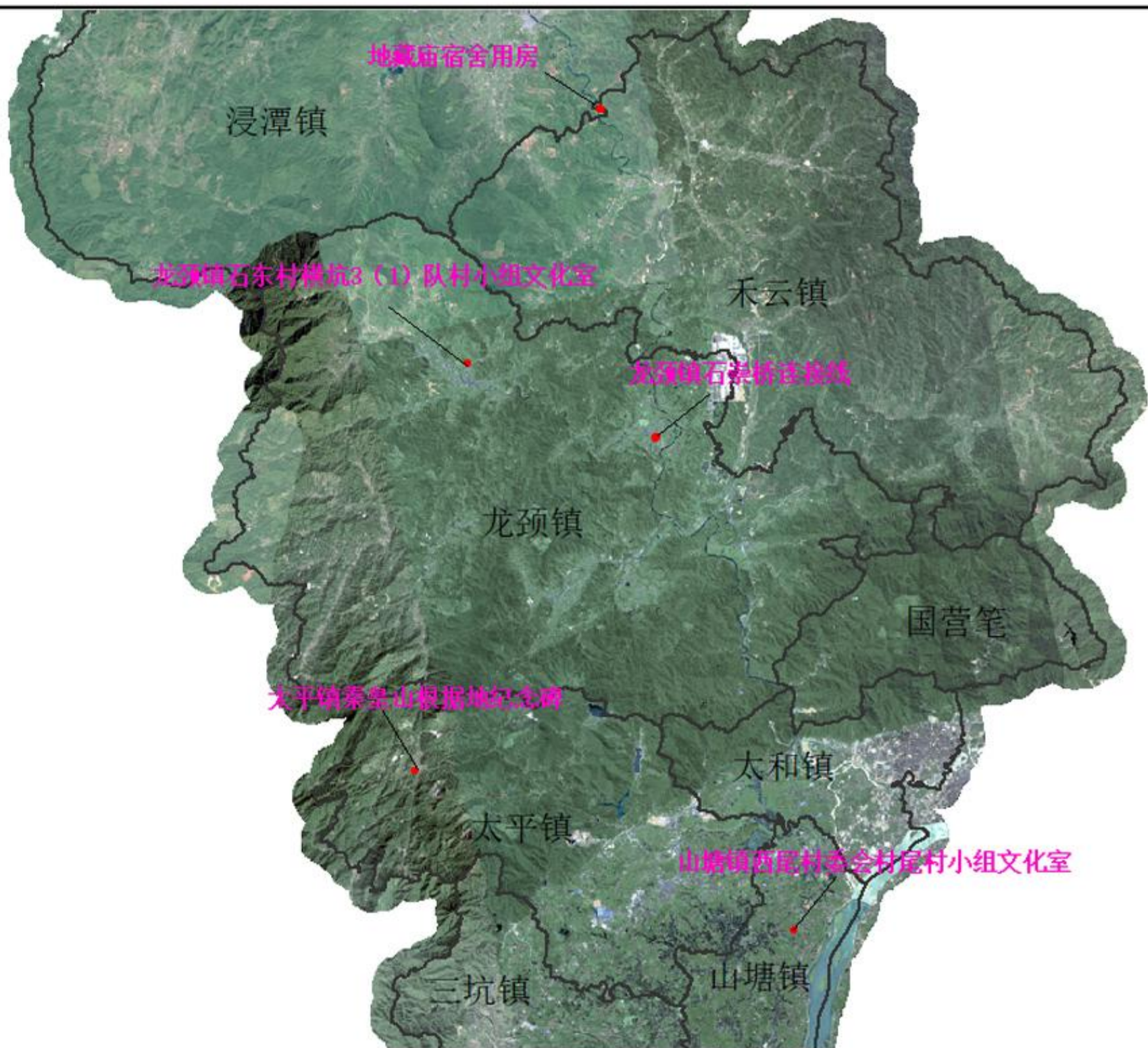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方案涉及山塘镇西尾村委会村尾村小组文化室、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龙颈镇石东村横坑3(1)队村小组文化室、地藏庙宿舍用房、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等五个子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山塘镇西尾村、太平镇山心村、龙颈镇石东村、浸潭镇芦苞村、龙颈镇龙北村，规划总用地约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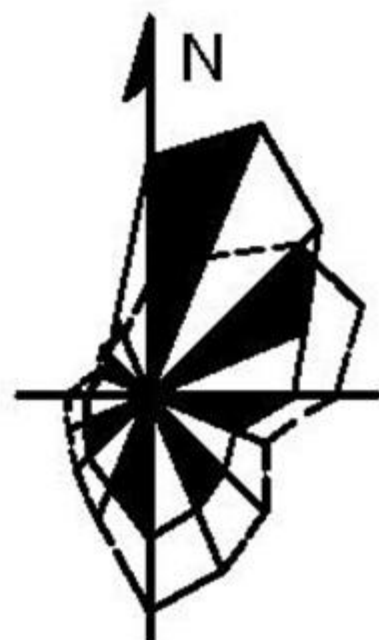
项目的落实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周边基础设施、丰富当地乡村文化、弘扬爱国主义文化、宗教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因项目用地均不符合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予以公示。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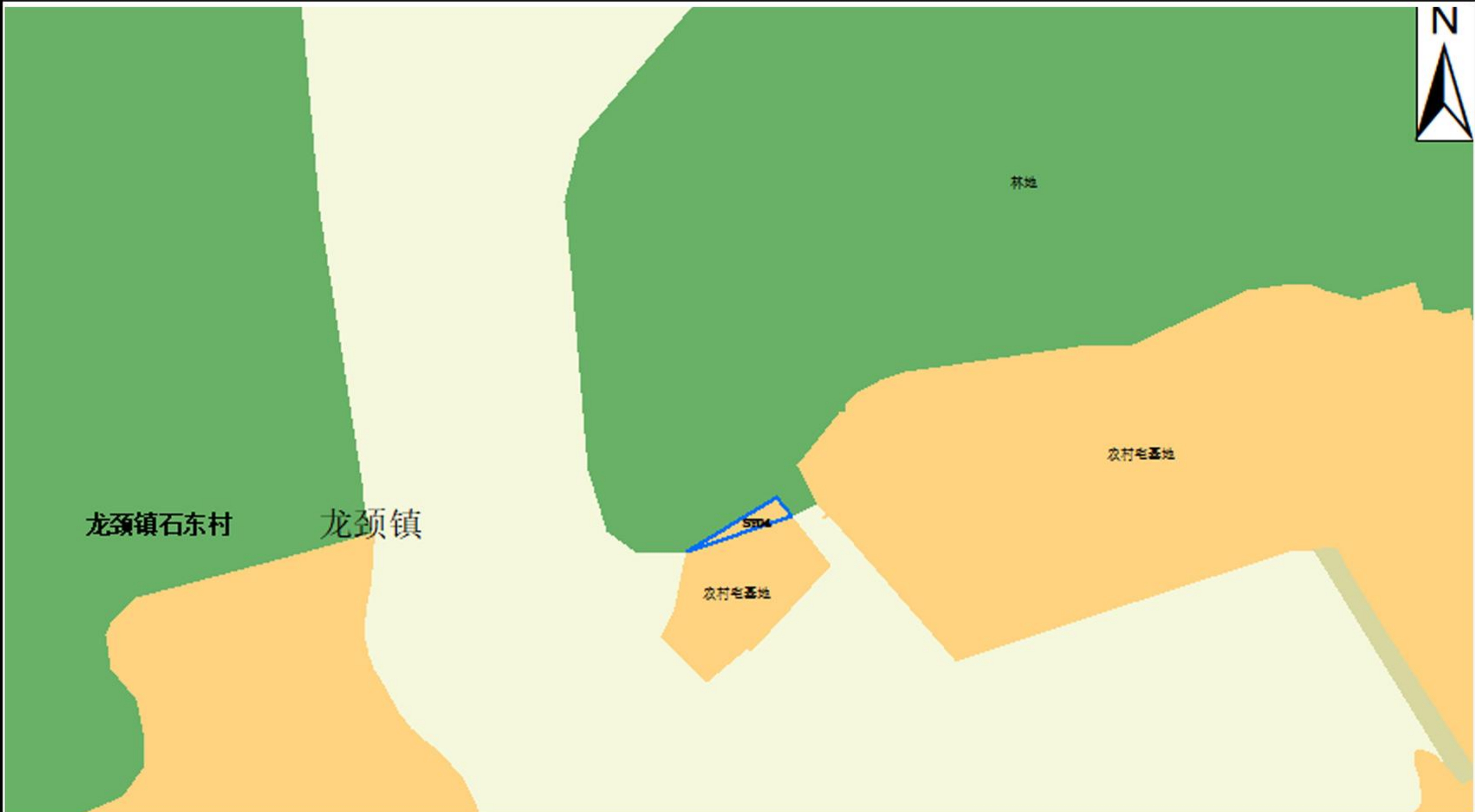
 - 村道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采矿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留白用地**

 - 供水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通信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未利用地**

 - 陆地水域
 - 河流水面
 - 水库水面
 - 坑塘水面
 - 沟渠
 - 其他土地
- 使用地块范围
- 镇界
 - 村界
 -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3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3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4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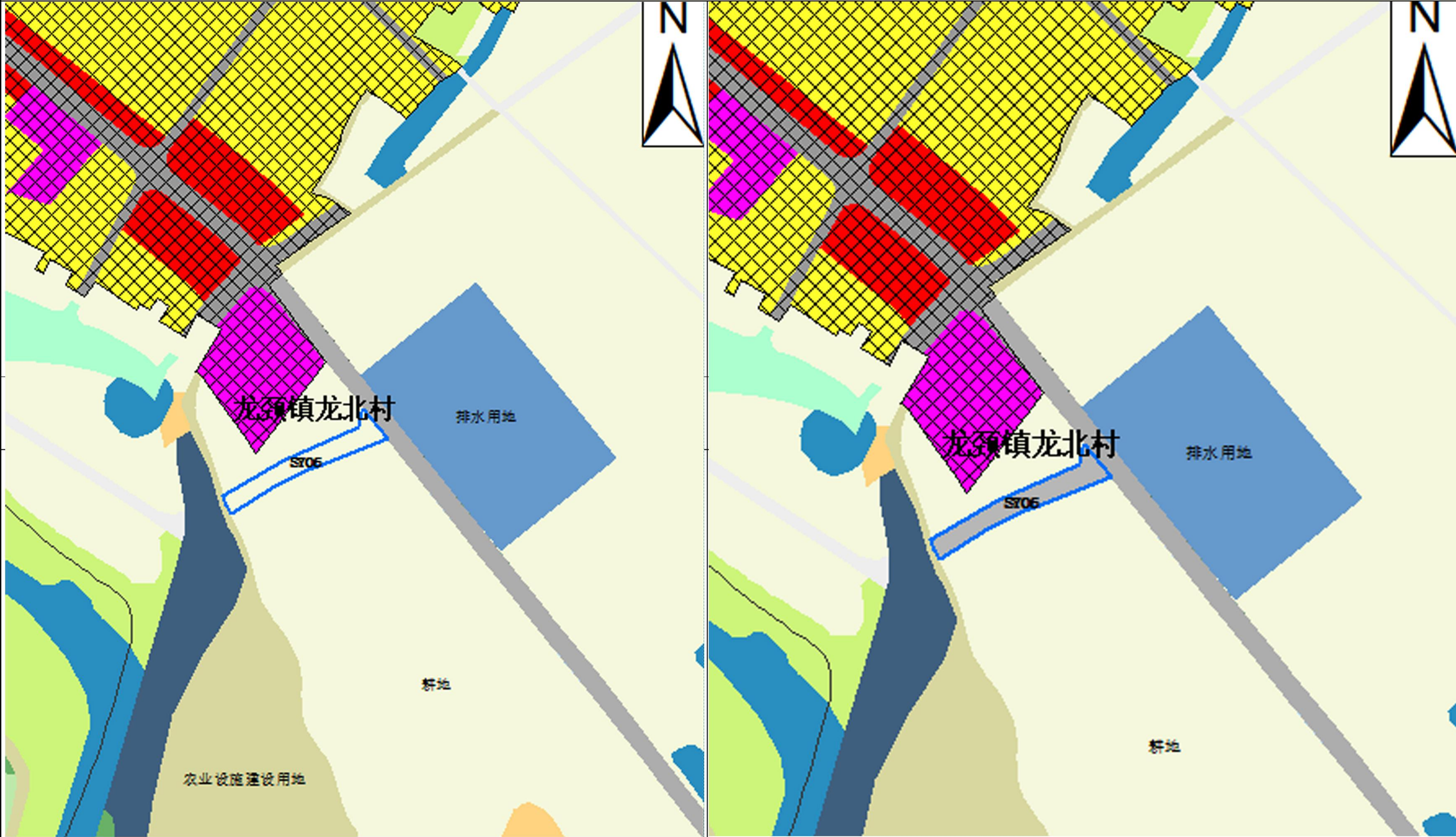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草案公示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方案涉及山塘镇西尾村委会村尾村小组文化室、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龙颈镇石东村横坑3(1)队村小组文化室、地藏庙宿舍用房、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等五个子项目，选址分别位于山塘镇西尾村、太平镇山心村、龙颈镇石东村、浸潭镇芦苞村、龙颈镇龙北村，规划总用地约3亩。

项目的落实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完善村庄周边基础设施、丰富当地乡村文化、弘扬爱国主义文化、宗教文化有着重要的意义。现因项目用地均不符合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申请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以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清自然资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远市清新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龙颈镇石崇桥连接线、太平镇秦皇山根据地纪念碑等五个项目）》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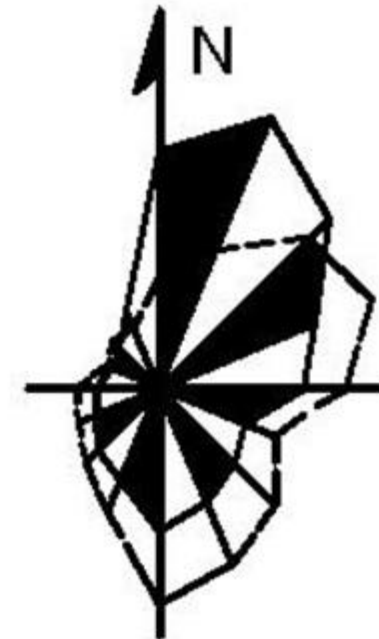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5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5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 | | | |
|------------|-------------|-------------|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村道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留白用地 |
| 耕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
| 园地 | 农村宅基地 | 排水用地 |
| 林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供电用地 |
| 草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 湿地 | 科研用地 | 通信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文化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 教育用地 | 环卫用地 |
| | 体育用地 | 消防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 社会福利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 | 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 | 采矿用地 | 广场用地 |
| | 物流仓储用地 | 特殊用地 |
| | 铁路用地 | |
| | 公路用地 | |
| | 港口码头用地 | |
| | 管道运输用地 |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 | 城镇道路用地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